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芙蓉五路 72 号芙蓉工业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1 号宿舍 2-6 层、1 号食堂、配电房、  
配套仓库物业单一来源出租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基本信息	承租人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五路 72 号芙蓉工业区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1 号宿舍 2-6 层、1 号食堂、配电房、配套仓库
	出租物业面积	17762.5 m <sup>2</sup> (其中厂房:11731.08 m <sup>2</sup> 、宿舍:5256.89 m <sup>2</sup> 、食堂: 686.49 m <sup>2</sup> 、园区配套: 88.04 m <sup>2</sup> )
	出租用途	工业厂房、宿舍、食堂及配套
	出租期限	五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免租期	2 个月
	出租价格	厂房 31 元/m <sup>2</sup> /月; 宿舍 26.5 元/m <sup>2</sup> /月; 食堂: 31 元/m <sup>2</sup> /月; 园区配套: 31 元/m <sup>2</sup> /月.
	租金递增幅度	从合同签订后, 每满一年厂房、宿舍、食堂及配套的租金单价在上年度的租金单价基础上递增 3%
	出租物业使用情况	在租, 目前租赁合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8:00 止	
出租原因	承租人为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在宝安区, 是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p>1、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的, 甲方可延期交付房屋, 乙方仍须承担该期间的租金;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达 7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p> <p>2、乙方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消防、安全设施基础功能的前提下, 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符合本条第 2 项约定后, 方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建和扩建等行为, 否则, 乙方无权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建和扩建等行为。乙方违反本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应恢复原状及赔偿损失;</p>	



	<p>3、乙方承诺不得从事：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行业；②污染、噪音等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业；③消防、环境卫生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业；④三无、高危、粉尘、易燃易爆、环境污染、制衣、电池、电镀等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行业；⑤违法犯罪行为；</p> <p>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分租，不得通过联营、承包、合伙、合作、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变相转租、分租，如出现以上情况公司有权没收其租赁保证金并解除租赁合同；</p> <p>5、退租时应将租赁物业按原状修复好；</p> <p>6、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现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实施安全排查、检测等行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实施安全排查、检测等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承担有关排查、检测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p> <p>7、承租方需每月5日前缴纳当月租金；</p> <p>8、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城市更新、利益统筹、重大项目落地对租赁房屋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或租赁房屋整体升级改造（包括因甲方自身原因需要升级改造、拆除重建等）道路改造、租赁房屋楼体公共维修等情况需要收回租赁房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租赁房屋、土地有关赔偿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p>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2722745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企业大厦五楼	
	网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